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有 3 人：独立董事李明（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董事张云栋、独立董事张成思。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听取汇报，沟通情况，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4、2021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2021年年报工作计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内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召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的见面会，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次沟通交流，并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

强，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 张... 李...